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 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议案、协议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作出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基础上，删除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调整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以及交易价格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其与交易对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补充约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补充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该等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